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呂菲雅

被告 莊宜蓁即蓁好味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,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利息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
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算（合計為1%），自108
年6月30日至114年9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
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0.89%機動計算（合計為1.73%），
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1年6月25

日止，尚積欠416,27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就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5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合 計	6,050元	

附 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 起訖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			計 算 標 準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500,000	416,274	109.09.29 114.09.25	111.06.25	年 息	自 111.06.26 起	自 111.07.26 起 至 112.01.25 止	自 112.01.26 起 至清償日止	
						1%	至 111.06.30 止			
						年 息 1.73%	自 111.07.01 起 至清償日止			
合 計		500,000	416,274							